

山西省公路工程项目

盐湖区上东线（上郭-冯村段）道路改造工程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建设单位：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单位：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山西省公路工程项目

盐湖区上东线（上郭-冯村段）道路改造工程

合 同 协 议 书

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盐湖区上东线（上郭-冯村段）道路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山西宝路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/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第/标段由K0+000至K10+994.477，长约10.994 km，公路等级为三级，设计时速为4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,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仟肆佰陆拾叁万捌仟零伍拾伍元肆角陆分 (¥ 14638055.46 元)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 黄逸峰。承包人项目总工: 孔玲枝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无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: 工程开工前预付合同价的 10%, 工程施工主要设备进场, 经核实后支付工程预付款。工程量按月计量支付 80%, 交工验收合格、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0%, 经结算审核后留 3% 质保金(银行保函形式) 付清款项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
9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%, 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零伍元伍角伍分 整 (¥: 1463805.55 元)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: 银行保函或现金、支票形式。

10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, 由双方法定

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平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张永平（签字）

2023年9月6日

2023年9月6日

